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二、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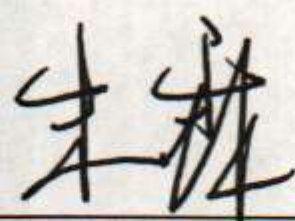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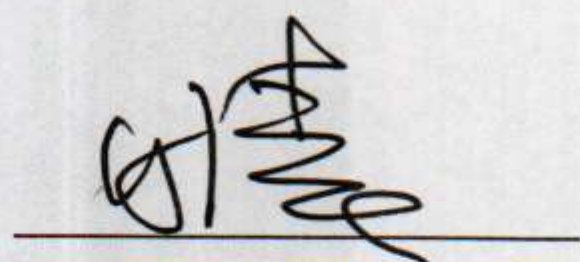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霖' (Zhu 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霖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彦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red line.

白彦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保钰